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三）

109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
109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黃家瑜　女 29歲（民國80年6月3日生）
住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50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050621號

選任辯護人　陳建三律師
陳冠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貴院以109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一、聲請於不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勘驗監視器影像及行車記錄器影像：

被告黃家瑜就其於民國105年8月23日凌晨5時30分許飲酒後駕駛車牌號碼5269-KB號自小客車撞擊被害人趙東男致死之事實並不爭執，是上開證據於不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程序中勘驗應有助於國民法官對於本案前提事實之瞭解，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二、更正本署109年11月12日出具準備書狀：

前開書狀之非供述證據清單編號8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待證事實更正為「被告於105年8月23日8時40分，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檢　察　官　王淑月
郭　逵